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尤溪县人民政府

目录

一、 工作背景	1
二、 编制目的	1
三、 编制依据	1
四、 编制范围	3
五、 编制原则	3
六、 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4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4
（二）规划分区维护.....	5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6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7
七、 实施保障	7
（一）强化组织协同.....	7
（二）强化项目库动态管理.....	7
（三）强化“一张图”实施监督.....	8
（四）强化年度体检评估和滚动维护.....	8

一、工作背景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自获批实施以来，对尤溪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支撑重大项目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引导管控作用。近年来，尤溪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重大战略布局和项目建设需求出现了新变化，部分亟须推进的重大民生项目、产业项目也需要通过规划动态维护落实空间保障。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要求，以及福建省、三明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尤溪县发展实际，组织编制本次《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二、编制目的

本次动态维护在严格落实底线保护任务前提下，以规划实施评估为依据，紧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空间需求，以三条控制线、重要空间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与重点项目安排维护工作为重点，统筹协调空间需求，持续优化空间格局，强化新质生产力空间要素保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7.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 号)
1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1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及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5〕290 号)
15.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补充通知》(闽自然资办〔2026〕2 号)
16.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6〕62 号)

17. 《尤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8.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福建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相关成果

20.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相关成果

四、编制范围

尤溪县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覆盖辖区全部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

五、编制原则

一是战略引领，项目统筹。 紧密衔接“十五五”规划，将交通、水利、能源及公服设施等重点项目作为维护核心。依据项目成熟度与建设时序实行分类管理，对条件成熟项目优先纳入，对选址未定项目示意预留，确保规划精准支撑重大战略落地。

二是底线约束，空间优化。 严格遵循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统筹校核耕地保护、生态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关系。重点化解项目建设与底线管控的矛盾，实现资源保护与发展的正向平衡，确保边界清晰、规则可执行。

三是品质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城市更新与公共服务补短板需求，精细校核用地布局与控制线。着力优化市政基础设施与产业承载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综合承载力。

四是数智赋能，闭环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同步落实方案、图件与数据库成果。建立项目清单与空间布局的对应关系，形成可审查、可监管的动态维护成果，保障规划实施的严肃性与一致性。

六、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一）三条控制线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已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至 2035 年，尤溪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29.980 万亩。本次动态维护严格遵循“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维护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规划既定任务目标，地块集中连片度提升，各项指标调整均符合正向优化政策要求，耕地整体质量、空间布局实现正向优化。

2. 生态保护红线

已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至 2035 年，尤溪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88.32 平方千米。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维护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维持 788.32 平方千米不变，生态保护规模、生态功能、管控边界均保持稳定，严守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核心生态保护要求。

3. 城镇开发边界

为适配“十五五”规划项目谋划、园区招商、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补短板的建设需求，本次维护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28.09 平方千米的前提下，对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局部优化调整，实现“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

本次调入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9.69 公顷，增补符合条件已批准未建设土地 72.6478 公顷；调出零散破碎、现阶段无城镇开发建设需求图斑 71.28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5.72 公顷，维护后全县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保持不变。城镇空间布局更紧凑，盘活边界内细碎低效图斑，提升城镇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维护聚焦空间格局的系统性调适，围绕用地结构与功能分区的匹配关系展开。通过对县域内零散地块的归并与重构，推动各功能片区边界更趋完整、空间更显连贯。同时，强化与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城镇扩张、乡村建设等专项规划的联动，确保空间管控要素在不同维度间保持一致性与可执行性。全县规划分区共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保持不变；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范围有所核减，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有所增加。各类分区边界精准、功能清晰、管控精细，可支撑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各类项目合规落地。

尤溪县规划分区维护对比表

序号	规划分区名称	调整前后变化趋势
1	农田保护区	减少
2	生态保护区	不变
3	生态控制区	减少
4	城镇发展区	增加
5	乡村发展区	增加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减少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

本次动态维护依据三条控制线及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要求，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尤溪县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需求，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调整重点统筹了居住、工矿、交通及绿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与布局，制定了加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优化方案。

维护后居住用地、工矿用地占比保持主导，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及公用设施用地基本趋于稳定。中心城区布局更加契合尤溪县城市建设实际需求，有效提升了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满足了尤溪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为引领，契合尤溪发展实际，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省要素保障政策及“十五五”规划要求。本次动态维护对接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尤溪县建设项目开展全要素盘整。调整重点聚焦近期可开工项目，结合推进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增补、调序或清退，统筹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领域项目布局。同时，更新项目名称、建设时序等信息，确保重大项目应纳尽纳、空间精准落位，有效保障尤溪县高质量发展需求。

七、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同

建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各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围绕重点建设项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专项规划衔接和成果确认等事项开展联动审查。涉及发改、交通、水利、教育、工信、住建、文体旅游、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应急、卫健、工业园区、供电、水务等部门的项目，应明确责任单位、联系人和资料报送要求。

（二）强化项目库动态管理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滚动维护机制，对保留、撤销、变更、新增和备选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近期拟实施项目，及时补充空间落位图、红线图和属性信息；对选址条件尚不成熟项目，纳入备选清单持续跟踪；对已明确不再实施或不

符合本级规划层级的项目，及时退出或转入相应规划层级管理。

（三）强化“一张图”实施监督

按照成果汇交和动态更新要求，将本轮调整完善形成的边界、分区、用地、项目清单和控制线成果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确保文字、图件、表格和数据库成果一致。后续项目审批和实施监管应以入库成果为依据，做到调整有记录、审批有依据、实施可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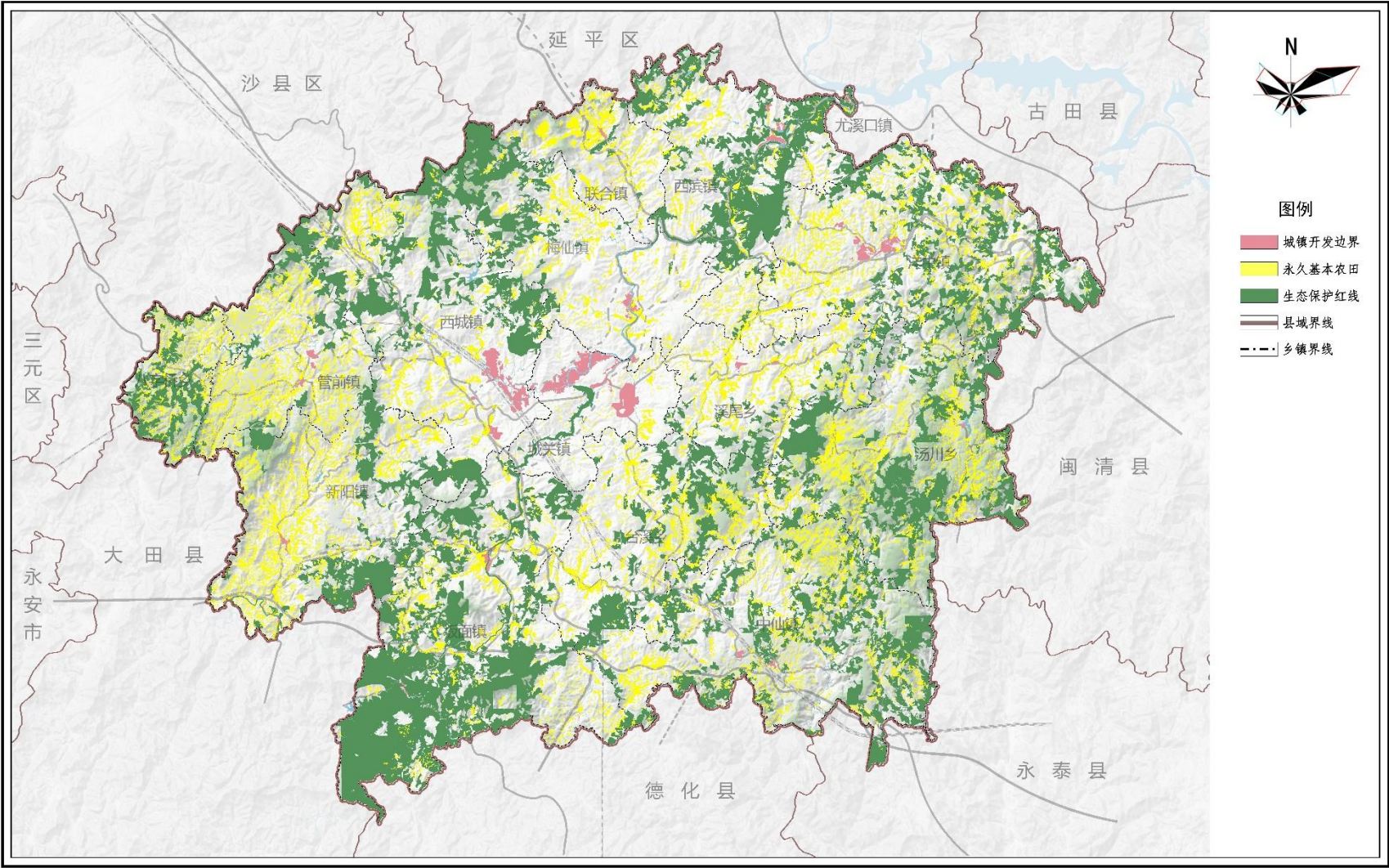
（四）强化年度体检评估和滚动维护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建立“年度评估、问题识别、动态调整、成果入库、实施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项目和新矛盾，及时开展评估研判，按程序纳入后续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持续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能。

注：本次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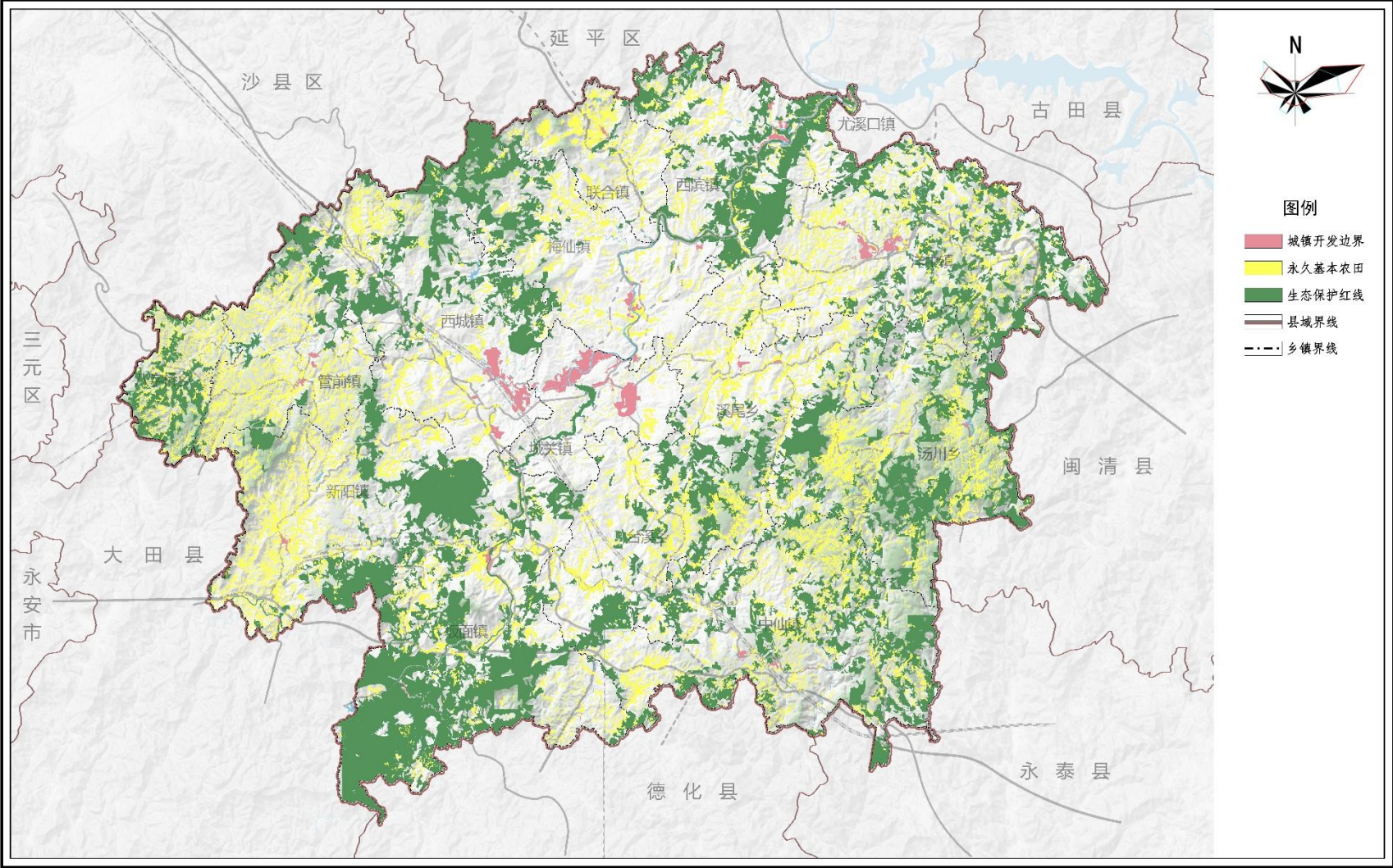
尤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1:110000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制图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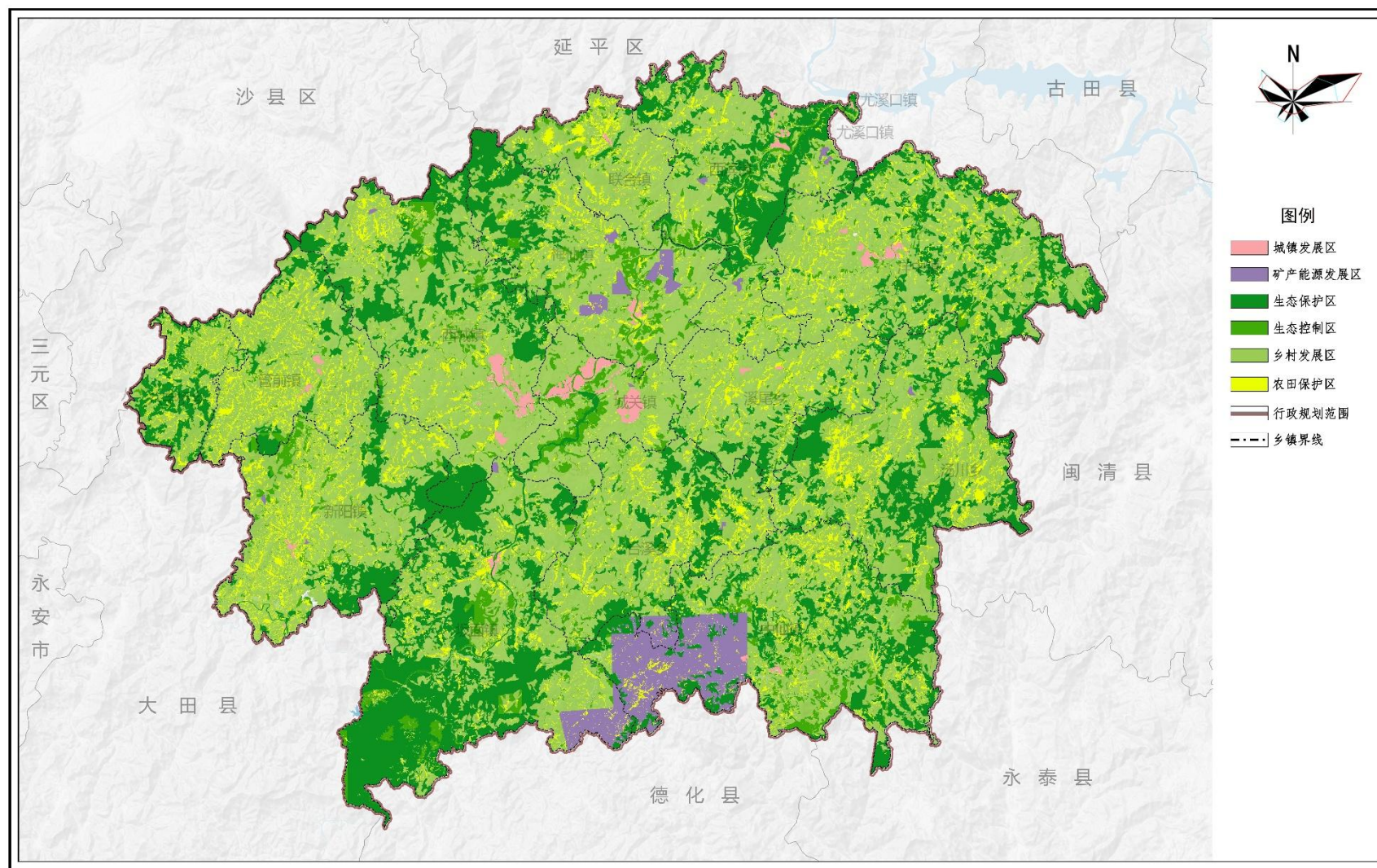
尤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7月

1:110000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制图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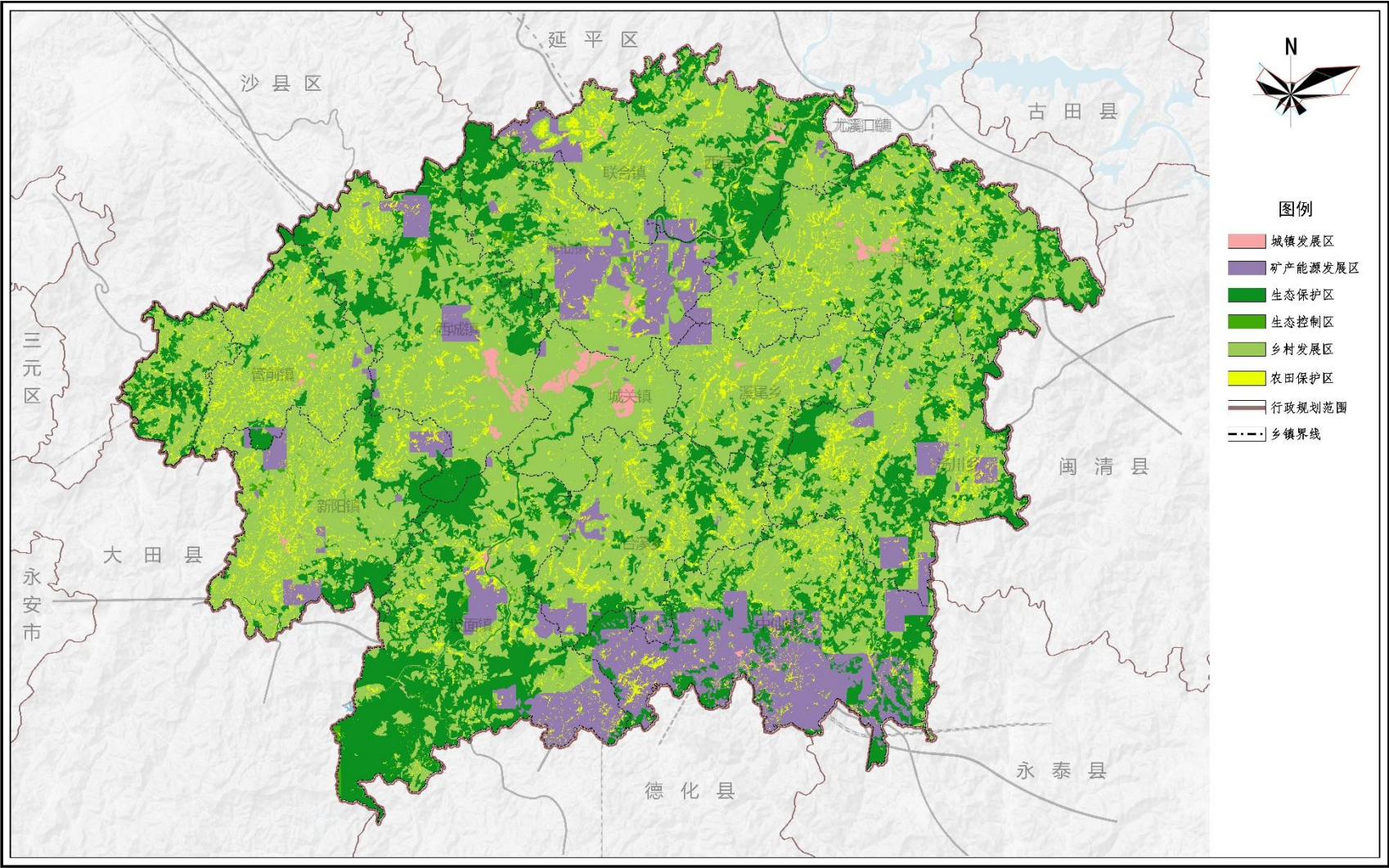
尤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3月

1:110000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尤溪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7月

1:110000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制图